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李剛先生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王巍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莊瑞豪先生

法定代表

彭耀傑先生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明先生 (主席)

曲哲先生

王巍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巍先生 (主席)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曲哲先生 (主席)

葛明先生

王巍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南京西路577-587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資料 (續)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8樓E-F室
郵編200120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creditchina.hk

股份代號

08207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ir@creditchina.hk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1.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43.7%。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77分）。
-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0,141	79,347
利息收入	3	26,405	53,773
利息開支	6	(16,745)	(23,351)
利息收入淨額		9,660	30,422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2,896	19,720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25,222	5,854
P2P貸款服務收入	3	10,840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3	4,778	–
		53,396	55,996
其他收入	5	2,344	8,077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手續費		(3,618)	(7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576)	(34,4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7,921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398)	(2,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3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9)	(603)
除稅前溢利	7	19,610	25,333
所得稅	8	(6,449)	(2,712)
期內溢利		13,161	22,6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1)	(4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1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986	(4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47	22,14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1	22,707
非控股權益		370	(86)
		13,161	22,6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4	22,918
非控股權益		373	(776)
		14,147	22,14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40分	0.77分
攤薄	10	0.40分	0.76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以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或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P2P貸款服務收入及轉讓利息權利之收益淨額。期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22,211	30,152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3,698	3,842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11,024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496	8,755
	<hr/>	<hr/>
	26,405	53,77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2,896	19,720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25,222	5,854
P2P貸款服務收入	10,840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778	-
	<hr/>	<hr/>
營業額	70,141	79,347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於擴展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及若干貸款組合管理業務後，最高營運決策人已重新檢討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下列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1. 貸款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小額貸款融資除外）；
2. 小額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3.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4. P2P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金融資產相關貸款融資服務；及
5. 其他—物業投資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彙集最高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28,798	1,545	27,622	12,176	-	70,141
分部業績	20,682	(442)	20,621	4,466	-	45,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3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7,92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398)
利息開支						(16,745)
未分配開支						(6,339)
除稅前溢利						19,610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53,654	19,146	6,547	-	-	79,347
分部業績	47,042	10,641	2,258	-	-	59,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646)
利息開支						(23,351)
未分配開支						(9,043)
除稅前溢利						25,333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津貼 (附註)	34	6,149
銀行利息收入	1,528	35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775	1,018
其他	7	555
	2,344	8,077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張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6. 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償還：		
公司債券利息	4,299	7,526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586	14,830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利息	-	995
於五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利息	860	-
	16,745	23,35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26	15,54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5	63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398	2,646
	21,409	18,82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2	28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30	6,087
折舊	1,303	1,420
匯兌收益淨額	(573)	(192)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4,142	2,886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332	1,170
遞延稅項	117	1,542
	<hr/>	<hr/>
	6,449	2,712
	<hr/>	<hr/>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7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7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1,15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45,907,7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7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7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9,685,54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85,913,106股）計算。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8,698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期內溢利	-	-	-	22,707	-	-	-	-	-	22,707	(86)	22,6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211	-	-	-	211	(690)	(4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707	-	211	-	-	-	22,918	(776)	22,14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890	111,230	-	-	-	-	-	-	-	127,120	-	127,12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11	2,853	-	-	-	-	(281)	-	-	3,183	-	3,183
購股權已失效	-	-	-	170	-	-	(17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2,646	-	-	2,646	-	2,64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2	-	-	-	-	132	-	144	-	1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2,274	670,452	27,325	478,197	1,402	(7,091)	10,893	(133,306)	40,000	1,350,146	99,514	1,449,66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7,736	688,395	25,067	510,758	68	(7,995)	6,804	(125,038)	40,000	1,405,795	13,633	1,419,428
期內溢利	-	-	-	12,791	-	-	-	-	-	12,791	370	13,16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34)	-	-	-	(34)	3	(31)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34)	-	-	-	(34)	3	(3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17	-	-	-	-	1,017	-	1,0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791	1,017	(34)	-	-	-	13,774	373	14,147
非控股權益出現	-	-	-	-	-	-	-	-	-	-	1,000	1,00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9,398	-	-	9,398	-	9,3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7,736	688,395	25,067	523,549	1,085	(8,029)	16,202	(125,038)	40,000	1,428,967	15,006	1,443,9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業務並策略轉型至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及之後透過成立多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一步拓展至P2P（「P2P」）貸款服務平台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互聯網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以抵押資產運作P2P互聯網融資平台之公司）之10%股權，與第一P2P有限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完成(1)收購一項透過多個渠道（包括網站（www.9888.cn：金融工場）及「金融工場」品牌名下之移動應用程式）營運網上P2P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及(2)收購一間於中國海南省註冊之互聯網小額融資公司（其擁有許可證可透過互聯網向全國企業及個人發放小額貸款）之49%股權。我們努力深化專注於互聯網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其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餘下股權而不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來自傳統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大幅減少58.3%（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轉型至互聯網融資業務一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1.6%。期內，來自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總收入為人民幣39,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6.8%。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9.4%及1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9,300,000元下跌11.6%。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傳統融資服務之業務放緩所致。但是，來自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收入來源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

-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已質押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1%，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3,700,000元錄得降幅46.4%至於回顧期間內約人民幣28,800,000元。

- *小額貸款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9,100,000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於中國重慶之傳統小額融資貸款業務所致。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開始其提供支付交易、系統諮詢及其他服務的運作。於回顧期間內，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9.4%，而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逾三倍至約人民幣27,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 *P2P*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4%。
*P2P*貸款服務收入包括提供有關互聯網住房貸款服務、汽車貸款服務及*P2P*融資網站及附已抵押金融資產之移動應用程式 (www.9888.cn：金融工場) 業務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之服務。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3,400,000元減少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16,7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償還年息24%之高息借貸人民幣153,00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100,000元減少7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2,3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上海之附屬公司已收取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人民幣6,1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27,6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於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潤金」) 之60.3%股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將可令承授人認購合共193,8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2,700,000元減少約4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淨額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600,000元、於上海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100,000元、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人民幣6,800,000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所致。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900,000元。

展望

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的公佈奠定了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新基調,在李克強總理提出的「互聯網+」行動計劃的大背景下,互聯網金融被直接提及,政府對互聯網金融行業已由過去的「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完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密切監測跨境資本流動,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讓金融成為一池活水,更好地澆灌小微企業和『三農』等實體經濟之樹」的謹慎態度轉向「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社會融資成本,讓更多的金融活水流向實體經濟」的鼓勵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由此可見，互聯網金融已經被升級為重要產業，監管將加速落地，集團在緊跟監管導向步伐的基礎上，除大力完善總平台（金融工場和網信理財）功能，更將進一步發展地方貸平台和細分行業平台，將風控團隊和業務團隊本地化，通過利用地方合作夥伴的地方資源和地域優勢，可最大化資產客戶來源及最小化風控及運營成本。

在國家鼓勵發展的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互聯網金融模式的大氣候下，P2B網貸模式前景巨大，集團早在2014年初啟動的供應鏈融資商業模式，其旨在尋找其供應鏈條內部的優質項目，其於互聯網平台打包為理財產品出售給投資者，同時將平台理財產品出售給供應鏈理財客戶，提高客戶閒置資金的收益率。

第三方支付業務仍為集團的根基業務，同時為P2P平台的最底層、最基本的支撐技術和手段，此項業務收入將與P2P平台交易量齊飛，與此同時第三方支付團隊也在研究和發展新的業務模式及外延客戶，打造第三方支付板塊業務盈利模式的多樣化。

集團對2015年的發展充滿信心，在地利方面，集團佔盡穩扎內地、對接香港和翹首國際的先天優勢，在人和方面，集團在不斷擴張實力超群的管理團隊，在天時方面，集團已經等來中國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最好時期，天時、地利、人和的2015必將見證集團進一步的飛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新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2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500,000元），其中約84.8%、7.1%、8.1%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主要包括港元計值公司債券、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達約人民幣91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2,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期內，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5%之債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彭耀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	10,000,000	0.31%
莊瑞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3,000,000	0.09%
盛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3,080,000	0.09%
	家族權益	80,000	2		
李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黃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000,000	0.03%
曲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2,000,000	0.0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王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500,000	0.06%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該等權益指由胡海晨女士 (盛佳先生的妻子) 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上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3,221,156,000股股份)。

本公司所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677,800,000		677,800,000	21.04%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6,000		717,536,000	22.2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7,800,000	1		
	家族權益	18,000,000	3		
張曉敏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17,536,000	22.28%
	家族權益	699,536,000	1, 2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1,790,000		271,790,000	8.44%
So Naoko女士(「S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790,000	4	271,790,000	8.44%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336,222,400	10.44%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	實益擁有人	321,010,000		321,010,000	9.97%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90,000		355,990,000	11.0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010,000	6		
	實物結算之購股權	14,490,00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225,925,600		225,925,600	7.01%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925,600	7	225,925,600	7.01%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而第一支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女士之丈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張先生之妻子）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lver Paragon Limited持有，而Silver Par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o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於新華發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而皇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21,156,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彭耀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10,000,000 ⁽³⁾	-	-	-	-	10,000,000
莊瑞豪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3,000,000 ⁽³⁾	-	-	-	-	3,000,000
盛佳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3,000,000 ⁽³⁾	-	-	-	-	3,000,000
李剛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2,000,000 ⁽³⁾	-	-	-	-	2,000,000
黃世雄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2,000,000 ⁽³⁾	-	-	-	-	2,000,000
葛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1,000,000 ⁽³⁾	-	-	-	-	1,000,000
曲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1,000,000 ⁽³⁾	-	-	-	-	1,000,000
王巍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1,000,000 ⁽³⁾	-	-	-	-	1,00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前董事									
丁聯雲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4,490,000 ⁽³⁾	-	-	-	-	14,490,000
				37,490,000	-	-	-	-	37,49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39,300,000 ⁽³⁾	-	-	-	1,800,000	37,500,000
前僱員(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500,000 ⁽³⁾	-	-	-	-	500,000
				39,800,000	-	-	-	1,800,000	38,000,000
顧問(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131,500,000 ⁽³⁾	-	-	-	-	131,500,000
				131,500,000	-	-	-	-	131,500,000
總計				208,790,000	-	-	-	1,800,000	206,9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3)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歸屬；及
 - (iv)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李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然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委任黃英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莊瑞豪先生、盛佳先生及沈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主席）、李剛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